

正 本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
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2 月 22 日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 四、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出具保函证明（如有须提供）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临时证书）整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整本 复印件或考核信息系统上打印的证书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广东省 外投标人应附）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7.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料

投标函

致：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零贰元玖角肆分元（小写）：1342802.94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函，保函金额2.5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林亮雄（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4-87370876

传真：0754-87370876

日期：2017 年 0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 24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许诗典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务: 总经理

系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林亮雄（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5月2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亮雄（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009230717

委托代理人： 林亮雄（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9001150813

2017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1-2026.07.11

姓名 许诗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礐石
街道茂南南统巷14号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00923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04-2026.01.04

姓名 林亮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滨海
街道利泰西七横巷6号之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9001150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04-2026.01.04

姓名 林亮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滨海
街道利泰西七横巷6号之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9001150813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鉴于投标方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修缮改造第二期工程篮球场建设及配套工程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5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1429305

编号: 5810-01735688

经审核,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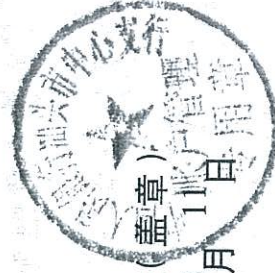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许诗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

江支行

账号 44050165130100000014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03月11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我分行是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的上级主管行，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向韩江支行申请的保函（编号：174406513010006）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保函出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7年2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7762411009

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许诗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8 月 5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24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27762411009 法定代表人:许诗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4083768 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040186 延

单位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晓丹

单位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24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林亮雄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001150813

聘用企业：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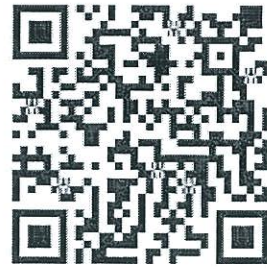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编号：GD065304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7532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6月2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497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亮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10199001150813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8-22

有效期至

2019-8-2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8-2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



(无)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濠检预查〔2017〕90号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914405127762411009)、许诗典(440506199009230717)、林亮雄(440510199001150813)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2月14日到2017年2月13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2月14日
专用章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		查询日期:	2017-02-21		查询			
企业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市场行为	质量	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等级排名	24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38.00	30.10	10.00	78.10	2017-02-20	施工企业	
共1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跳转到第1 页 Go									

版权所有: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无)

